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2000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考試院修正發布令、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0389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0389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03892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20003892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20003892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2年6月6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0481號令及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5



1120002670

有附件